

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區民俗委員會 109 年（108 學年度）獎助學金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本區民俗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設置獎助學金基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（109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始具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或其父母，其中 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（二）單親家庭（失怙或失恃，非父母離異）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（社會局列冊第 0 類或第 1、2、3、4 類低收入戶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及高中（職），全學年度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達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，得檢附有關證件，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（不含進修學院及軍警學校）學生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（二）高中（包括夜間部、高職及五專 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和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，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名額均為 30 名並以學業成績較高分者優先。

三、應備表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（請逕洽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、各里辦公處或本所人文課 16 號櫃臺索取）。
- （二）108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影本各 1 份。
- （三）資格證明文件（詳如申請書）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（星期例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申請地點：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16 號櫃臺或郵寄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人文課高先生收（地址：11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）。

會長 孫 偉 志